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6、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实有人数96人，其中：在职人员70人，减少5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26人,增加6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4个科室，分别是：木垒管理部、奇台管理部、吉木萨尔管理部、准东管理部、阜康管理部、昌吉管理部、呼图壁管理部、玛纳斯管理部、组织人事科、审计稽核科、综合业务科、资金核算科、政策法规科、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308.3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308.36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3,308.3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308.36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72.32万元，增长8.9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单位信息网络服务费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3,308.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08.36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3,308.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90.21万元，占75.27%；项目支出818.15万元，占24.7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308.36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308.3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308.36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308.36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72.32万元，增长8.9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单位信息网络服务费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459.79万元，决算数3,308.3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3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年中调减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08.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272.32万元，增长8.9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单位信息网络服务费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459.79万元，决算数3,308.3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3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年中调减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5.39万元,占6.51%。

2.卫生健康支出(类)72.27万元,占2.18%。

3.住房保障支出(类)2,999.85万元,占90.67%。

4.其他支出(类)20.84万元,占0.6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2.6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20万元，增长69.52%,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35.1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27万元，增长8.2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7.5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14万元，增长8.2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4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死亡人员，无死亡抚恤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67.5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14万元，增长8.2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4.2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32万元，增长8.2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4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7万元，下降12.7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08.7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23万元，增长10.3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2,891.1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42.52万元，增长9.1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单位信息网络服务费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资金。

1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0.8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99万元，下降4.5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为民办实事业务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90.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87.5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02.68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0.79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0.2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75万元，占99.81%，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占0.24%，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新能源车电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6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5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公积金行业系统交流学习人员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4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0.79万元，决算数20.7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0.75万元，决算数20.7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5万元，决算数0.0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102.68万元，比上年增加36.76万元，增长55.7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公证费、法律服务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4.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4.85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4.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4.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12,384.59平方米，价值4,171.24万元。车辆6辆，价值119.6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3,308.35万元，实际执行总额3,308.35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876.78万元，全年执行数808.15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3,308.35万元，实际执行总额3,308.35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818.15万元，全年执行数818.15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各项业务运行安全稳健。一是全年归集指标稳步增长。累计缴存住房公积金37.37亿元，同比增长8.48%，完成全年计划的102.10%，历年累计缴存总额358.96亿元，缴存余额123.17亿元；二是提取指标略有回落。累计为8.13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30.08亿元，同比减少0.23%，完成全年计划的107.43%，提取总额235.79亿元，受加大租房提取力度促进租购并举政策的影响，累计租房提取3.01亿元，同比增长375.08%；三是贷款指标呈下降态势。受昌吉州住宅成交量下降的影响，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3469户、12.93亿元，分别同比下降31.20%、28.33%，完成全年计划的107.75%，贷款余额96.79亿元，个贷率为78.58%；四是增值收益稳步攀升。累计实现实现增值收益2.06亿元，同比增长13.81%。（二）强化宜居保障支持力。一是站位全局“谋发展”。围绕州党委、政府关于促进住房消费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十条措施》，配套修订《昌吉州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多次受到州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表扬。二是扩大制度“覆盖面”。将准东工业园区、农高区、高新区非公企业人员作为主攻方向，推动归集扩面深入开展。2024年，累计净增缴存单位206户，净增职工0.58万人，正常缴存单位3771户，实缴职工18.73万人。三是扩大公积金提取范围。，放宽提取使用政策，加大租房提取力度，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开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住房提取业务，推行“提贷并举”“一人购房全家帮”。四是资金稳健运行。不断压实风险管控责任、优化资金存储结构和配置方式，实现资金收益最大化，2024年实现增值收益2.06亿元，上缴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7亿元。全力推动控逾工作常态化，逾期率始终控制在0.5‰以内。（三）推动优质服务新成效。一是提高公积金助企惠民力度。聚焦“防风险、稳市场、转模式”，下调保障性住房贷款首付款比例为15%；停止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贷款保证金，减轻房企资金压力，安排1亿元新增定期存款，提高受托银行融资措施落实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提升服务硬实力，做优营商软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和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实现13个住房公积金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42项高频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三是推进不断数字化建设，持续深化数据赋能。大力推进“智慧公积金”建设，目前共有35项业务可网上办理，开通单位网厅4412个，占缴存单位的95.77%，综合业务离柜率始终保持在80%以上，手机公积金APP用户总数22.14万人，注册率97.41%。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设置精细化程度有待完善。由于房地产市场受经济环境、城镇化速度、楼盘质量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在三级指标设置上不仅需要分析测算历史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量，还需具备前瞻性、动态性思维，进一步提升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准确度；二是运用大数据分析能力还需提升。预算执行过程中运用大数据进行分析和统计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高度重视财政预决算工作，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加强预算的约束力；二是强化绩效理念，强化业务人员整体素质；三是加强对绩效的管理培训工作，设置目标时考虑目标的可实现，尽量做到目标的细化量化、明确清晰。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 0.00 | 0.00 | 0.00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 3,459.79 | 3,308.35 | 3,308.35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 3,459.79 | 3,308.35 | 3,308.35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2024年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住有所居，房住不炒、租购并举”定位，坚持住房公积金的初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群众“急难愁盼”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提升数据质量，推动数字化发展，全面畅通各类在线服务渠道，让缴存单位和职工真正实现随时办、指尖办；持续推进强管理、优服务、防风险、提质效，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 |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3308.3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308.35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100%。2024年我单位主要完成以下工作：1.坚持以党建引领促发展，夯实公积金事业根基。2.坚持围绕主责主业，各项业务运行安全稳健。3.坚持践行为民惠民宗旨，强化宜居保障支持力。4聚集提升效能，推动优质服务新成效。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归集住房公积金37.37亿元，为8.13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30.08亿元，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3469户、12.93亿元，助力我州房地产平键稳健发展。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住房公积金归集 | | >=36.6亿元 | 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重点工作计划 | 20 | 37.37亿元 | 20 |
| 住房公积金贷款 | | <=18.27亿元 | 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重点工作计划 | 20 | 12.93亿元 | 20 |
| 质量指标 | 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 | | <=1.5‰ | 建金管【2005】123号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10 | 0.31‰ | 10 |
| 社会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 | >=1.65亿元 | 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增值收益分配和管理费用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增值收益预算情况和管理费用财务预算的报告 | 20 | 2.06亿元 | 2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指标 | 缴存职工满意度 | | >=95% | 建金【2016】1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加快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 | 20 | 99.99%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 | |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12.00 | | 534.78 | | 486.91 | | 10 | | 91.05% | | 7.76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612.00 | | 534.78 | | 486.91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为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扩大住房公积金的覆盖面，2024年住房公积金项目坚持总目标为统领，提升公积金服务，实现数字化公积金管理，推进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该项目534.78万元，计划用于单位在编人员、聘用人员120人工作正常开展,更好地为广大缴存职工服务，印刷2次，宣传4批次，案件起诉数15个、工会经费及食堂补助12次，办公经费及律师费及时充足，积极落实逾期贷款催收措施，降低逾期率，防范风险，扩大住房公积金的覆盖面，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实现。 |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486.91万元，用于单位在编人员、聘用人员121人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印刷2次，宣传4批次，案件起诉数15个、工会经费及食堂补助12次，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为100%，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为0.31‰，按时完成增值收益，2024年实现增值收益20612.05万元，服务缴存职工能力达到预期指标，办公经费及律师费及时充足，积极落实逾期贷款催收措施，降低逾期率，防范风险，扩大住房公积金的覆盖面，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实现；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公积金服务能力，实现数字化公积金管理，促进了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降低运行成本，防范风险，扩大了住房公积金的覆盖面，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实现。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印刷次数 | 5 | >=2次 | =2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3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宣传批次 | 5 | >=4次 | =4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2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起诉案件数 | 5 | >=15个 | =15个 | 100% | 5 | 计划标准 | =20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工会经费及食堂补助 | 5 | >=12次 | =12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 5 | >=95% | =100% | 105.26% | 4.74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采购货物验收均合格，完成率为100%/95%\*100%=105.26%，偏差率-5.26%。 |
|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 | 5 | <=1.5‰ | =0.31‰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增值收益 | 10 | 2024年12月20日 | =2024年12月2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运转经费数 | 8 | <=218.81万元 | =177.13万元 | 81% | 4.2 | 计划标准 | =66.5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信创替代费用及新成立准东管理部办公设备购置费用41.69万元，困手续未完成需要在次年3月底支付。 |
| 印刷及宣传费 | 1 | <=20.94万元 | =20.94万元 | 100% | 1 | 计划标准 | =3.1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律师顾问费案件代理费 | 3 | <=92.42万元 | =92.42万元 | 100% | 3 | 计划标准 | 15.6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工会经费及食堂补助费 | 2 | <=81.58万元 | =81.58万元 | 100% | 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购买服务费用 | 6 | <=121.03万元 | =114.85万元 | 95% | 5.2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因住房公积金数字化档案加工工作按合同支付，需要后期验收完工再支付尾款6.1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实现增值收益 | 10 | >=15000万元 | =20612.05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缴存职工能力 | 1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缴存职工满意度 | 10 | >=90% | =99.87% | 110.97%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度指标设置不够精准，造成偏差。 |
| 总分 | | | | 100 |  |  |  | 92.9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信息化建设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 | | | | |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42.00 | | 342.00 | | 321.24 | | 10 | | 93.93%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42.00 | | 342.00 | | 321.24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有序开展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对公积金业务系统、华为云平台及综合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及中心至各县24条线路的运行优化，保障中心业务、办公系统正常运行，稳步推进中心信息化建设工作，有效防范风险，努力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工作目标。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公积金业务系统、华为云平台及综合服务平台3个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及中心至各县28条线路的运行优化，系统故障率为0%。验收合格率100%，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为1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中心业务、办公系统正常运行，推进了中心信息化建设工作，服务缴存职工能力提升。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信息系统维护数量 | 5 | >=3个 | =3个 | 100% | 5 | 计划标准 | =3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信息化线路数量 | 5 | <=26条 | =28条 | 107.69% | 4.62 | 计划标准 | =24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系统故障率 | 10 | <=10% | =0%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验收合格率 | 10 | >=90% | =100% | 111.11% | 8.89 | 计划标准 | =9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 10 | <=1天 | =0天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信息系统维护成本 | 10 | <=271.80万元 | =271.8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93.4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信息化线路成本 | 10 | <=35.50万元 | =34.76万元 | 97.92% | 9.48 | 计划标准 | =38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缴存职工能力 | 20 | 提升 | 提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提升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缴存职工满意度 | 10 | >=90% | =99.98% | 110.97% | 10 | 计划标准 | 9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97.99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